

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自律评价评分标准（试行）

一、基本信息评分项

评价项目	编号	具体内容	得分	缺失扣分	备注
基本信息	1-1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代表信息准确完整	25	每一项指标缺一项扣2分，最高扣25分。	基准分100分
	1-2	资质等级、专业范围、资质变更记录、办公场所、人员规模、仪器设备符合要求（说明：外地企业在东莞有分支机构的按分支机构信息提交，没有分支机构的按总机构信息提交）	25		
	1-3	基本情况变化（含上市、兼并重组、改制分立、重大股权变化等）记录齐全	25		
	1-4	质量管理、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保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齐全，并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质量承诺书》（说明：特别是地下作业、勘察等特殊作业单位）	25		

二、良好信息评分项

评价项目	编号	具体内容	测绘单位得分
表彰获奖	2-1	受到国家、省、市相关行政部门表彰表扬（以获奖评证或公示材料为依据） （说明：外地企业在东莞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东莞本地企业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	国家部门表彰表扬+10；省级表彰表扬+5；市级表彰表扬+3
	2-2	获得国家、省、市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有关部门颁发的奖项，包括各种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大赛奖项（以获奖评证或公示材料为依据） （说明：外地企业在东莞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东莞本地企业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	国家级奖项+10；省级奖项+5；市级奖项+3
科技创新	2-3	取得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相关产品发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以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5
	2-4	研发或采用新型技术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或引进使用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设备的开展项目的（以发表论文、项目成果或发票为依据）	+5

检查评价	2-5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评定等级为优良（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公示结果为依据）	+5
	2-6	东莞区域内“多测合一”年度成果质量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90分以上（含））（以系统统计评分结果为依据）	+5
市场营销	2-7	参与国际合作或开拓国际市场（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依据）	+10
	2-8	“多测合一”业务业绩突出（以“多测合一”系统项目统计数据为依据）	年度完成 50（含 50）个项目+5，完成 30（含 30）个项目+3
	2-9	新上市的测绘地理信息单位（以查询结果为依据）	+10
应急保障	2-10	为政府、公众提供防灾减灾、应急保障包括物资、人员、技术力量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以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依据）	+3分/次，最高不超过 10 分
	2-11	积极参与国家国防力量动员建设（以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依据）	+3
其它良好信息	2-12	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检查被评为优秀（说明：责令整改的不得分）	+3
	2-13	参与制定测绘地理信息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以相关部门证明材料为依据）	+5
	2-14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行为获得市场监管局、银行、税务等部门授予的良好资信评级（以相关部门证明或网站公示为依据）	+3
	2-15	积极配合“8.29”测绘日宣传，包括参与相关活动、提供人员、物资、文稿或本单位举行相应宣传活动等。（以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最高+3
	2-16	本年度其他社会信誉情况（以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最高+3

三、不良信息评分项

评价项目	编号	具体内容	测绘单位得分
	3-1	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以相关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3-2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3-3	以其他测绘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造成（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3-4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造成（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严重 不良 信息	3-5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3-6	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或是被市场监管局吊销营业执照（以相关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3-7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相关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3-8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3-9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以相关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3-10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复制、转让、转借或将测绘成果携带传输出境（以相关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3-11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3-12	采用弄虚作假、伪造等手段获得测绘资质证书、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成果（以相关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3-13	其他被举报、投诉或是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以相关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100
	3-14	在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中存在行贿受贿，违规操作、玩忽职守、牟取私利行为（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依据）	-100
	3-15	“多测合一”成果质量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定为年度不合格（以市自然资源部门公示结果为依据）	-100
	3-16	“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检查评定等级为不合格（以市自然资源部门公示结果为依据）	-100
一般 不良 信息	3-17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30
	3-18	安全生产检查被评为不合格或是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轻伤（以相关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30
	3-19	未按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30

	3-20	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以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结果为依据）	-30
	3-21	在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时被群众举报，对群众利益造成损害（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依据）	-30
	3-22	不履行与测绘有关的处罚、判决、裁定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依据）	-30
轻微 不良 信息	3-24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年度评分定为基本合格（60-70分）。（以自然资源部门评定结果为依据）	-10
	3-25	“多测合一”成果质量被连续两次退回修改（以“多测合一”系统统计为依据）	-2/次，最高-10
	3-26	“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查年度评分定为基本合格（60-70分）（以自然资源部门评定结果为依据）	-10
	3-27	因与测绘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以相关材料为依据）	-10
	3-28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30日内未申请变更（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依据）	-10
	3-29	“双随机一公开”自查资料提交系统不齐全、不及时（以省监管系统平台统计为准）	-5/次，最高-10
	3-30	未按照规定参加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培训、会议（以自然资源部门统计结果为依据）	-2/次，最高-10
	3-31	未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或是其它没有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规定应当完成事项（以自然资源部门统计结果为依据）	-2/次，最高-10

备注：1. 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年度自律评价评分等级：100分（不含）以上为“优秀”、80（含）-10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一般”、

60分以下为“差”。

2. 非东莞注册测绘企业进行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自律评价评分须向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登记申请。